

#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皖金监〔2020〕4号

## 关于转发《加强小额贷款公司 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德市及宿松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全面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小微企业、“三农”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现将银保监办发〔2020〕86号转发给你们（见附件），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坚持小额分散的放贷主业。**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规定要求，督促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合理确定利率，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息。要建立放贷专户，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后方能放贷。放贷专户要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供放贷专项运营报告和银行流水明细。要积极引

导小额贷款公司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降低贷款利率，践行普惠金融理念，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稳妥扩大业务范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经营小额贷款业务3年以上、近2个会计年度监管评级为AA以上等级，且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应事先向所在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上述业务开展周期为3年。

**三、有序放宽经营区域。**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以上、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至少有2个会计年度监管评级为AAA等级，且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可视情放宽经营区域。对于在本市域内跨区域经营的，由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核准；对于跨市经营的，由注册地和业务所在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后，并由注册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小额贷款公司有一定品牌价值、经营特色产业链业务、确有实际需要的，经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后，可以围绕主要股东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开展业务。

**四、加强行业监管，优化发展环境。**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应当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价制度，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实施分类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监管措施，加强行业监管。对“失联”或者“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应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或以取消经营资质等方式引导其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同时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金〔2020〕13号）要求，进一步做好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监管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引导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共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为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附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